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車管理暨使用辦法

99.11.12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07.07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4.12.01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交總字第 0940007216 號函核定發布之事務管理手冊訂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車管理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車輛專為在校學生通勤、實習、就醫及假日返家等接送為主，校內派車按下列用途順序申請使用：
 - （一）在校學生上放學通勤。
 - （二）住宿學生假日返家及返校。
 - （三）在校學生校外實習。
 - （四）緊急就醫。
 - （五）公務支援。
 - （六）經簽准之校外活動（升學、檢定考試、班級教學、校外競賽等）。
 - （七）本校教職員工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
 - （八）其他特殊情況。

為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拓展身心障礙學生社會資源，校外相關公益或身心障礙團體得於未影響前項用途前提下申請租借。

- 三、使用車輛單位應依照作業流程圖（附件一），於指定期程內每車填寫派車單申請表乙份（附件二），經奉核准後生效，並由業管單位辦理後續確認事宜，回覆使用單位派車結果。
- 四、使用車輛負責人及駕駛應按申請預定地點及路線行駛，不得藉故駛往未經申請之地點，更不得更改用途。
- 五、計費方式：

- （一）第二條第一項申請使用，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除前五款由相關補助款支應，其餘使用之租金、油料費及相關費用如下表所示，惟本校在校生、教職員工因公務或簽准之使用原則免收租金：

車 型	租 金	油料費（每公里）	備 註
小型車	半日:1000 元 全日:1500 元	八元	※ 假日及非上班時段派車以委外駕駛為主，申請單位（人）需支付委外費用。
中型車	半日:1500 元 全日:2500 元	十元	※ 若行駛高速公路之過路費，由申請單位（人）負擔。
大型車	半日:3000 元 全日:6000 元	十五元	※ 校外申請單位（人）需填寫校車借用切結書（附件

(二) 第二條第二項申請使用，各項費用及表件同上所述，惟需自行安排或聘用合格且具相關服務經驗之駕駛人力。

- 六、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車輛使用前，應填寫校車借用切結書以負安全之責，未填寫切結書不予借用，務請妥善安排駕駛人力或簽訂相關合約。
- 七、派車單之申請，除緊急就醫、公務支務或其他特殊情況，需於用車四個工作天前完成簽核，以利辦理後續確認及回覆派車結果等事宜。車輛調派如有困難，由申請單位互相協調，必要時由業管單位依申請用途之需求性、急切性權衡調派之。
- 八、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而申請派用車輛，請檢附簽核公文及參與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依實際需求派用適合之車型。
- 九、申請單位(人)需負維護車輛設備及清潔之責，並於活動結束後2日內由本校司機檢查車輛狀況確認無損，如有損害應由申請單位(人)於指定期限前完成修復。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派車作業流程圖

